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2005年3月16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宜逐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哪個部門負責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b) 就規模及重要性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等的工程項目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需時多久；
- (c) 制訂適當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所需具備的資料為何？是否應先齊備有關結構及設施的指定要求，然後才可以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d) 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設施的已有指定要求的詳盡程度為何；
- (e) 當局在決定及公布目前所建議形式的工程項目之前，上述成本效益分析有否及如何提交予高層政府官員審批／通過？請提供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的日期)；
- (f) 與傳統的採購模式相比，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及營運等方面的成本效益分析詳情分別為何。為何私營機構會更適合建造、營運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
- (g) 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風險分析的詳情，以及防範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措施；
- (h) 如無制訂一套指定的交付要求，政府如何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整個發展階段內，維持其對發展計劃的管制權及確保負責各方的問責性；
- (i) 按照效率促進組的刊物《服務市民 —— 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下稱“簡易指引”)所訂明的指引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的程序步驟一覽表；
- (j) 參閱簡易指引第六章，政府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防範出現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有關的18項已知問題；

- (k) 效率促進組就政府在後期階段應採取哪些進一步程序所提出的意見，藉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按照簡易指引所訂明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正確方向推行；
- (l) 性質和規模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相若的本地或海外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科學園、香港國際機場及鐵路發展均曾被列舉為這方面的參考個案。請說明上述個案或政府所引述的其他各案有否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請說明該等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異同之處；
- (m) 政府在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對公眾所負的責任；
- (n) 政府對於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賣地／批地收益為文化藝術設施提供資金一事的立場為何；
- (o) 政府對於採用分拆招標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立場為何；
- (p) 就香港測量師學會分別於2005年1月31日及3月16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提供正式的回應。亦請就該學會所提有關營運協議的年期可予檢討或視乎表現是否令人滿意而決定的建議置評；及
- (q) 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資料摘要提供正式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22日